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0016
2529 5003
圖文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C15/3 (05) Pt.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B)05-4-12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香港中華總商會
霍震寰會長，SBS，JP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就貴商會早前向立法會《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呈交意見書，我希望就所提及的要點作出回應。

2. 政府欣悉貴商會認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良好及有效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數年間，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了多宗惹人關注的企業倒閉事件(如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事件)，這些事件凸顯了維持香港會計專業有效、具透明度及獨立的規管制度的重要性。

3.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通過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落實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管治建議，這是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第一步。

4. 有關另設獨立於會計專業團體的調查組織的建議，最初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以期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更獨立的調查。政府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並賦予該局權力進行有效調查，是加強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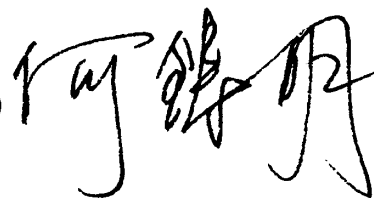
規管制度的第二步。有關建議符合國際間逐漸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組織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包括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美國的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及澳洲的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Company Auditors and Liquidators Disciplinary Board)及財務匯報委員團(Financial Reporting Panel)。

5. 政府是基於上述的背景擬備條例草案。設立財務匯報局除可進一步加強對核數師的規管及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外，在維持本港企業管治制度及投資者信心方面也具有重大意義。與此同時，正如貴商會的意見書所提及，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賦予重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加強上市公司的規管，完善企業管治制度。

6. 就貴商會對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具體建議的意見，政府的回應載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7. 條例草案是政府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後擬備，有關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的兩次公眾諮詢中都獲得廣泛支持。在法案委員會日前轉交予政府的意見書中，也反映了草案得到多個團體的支持。由於條例草案關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質素，我們希望得到貴商會的支持。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聆聽貴商會及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黃宜弘議員，GBS

公司註冊處處長

立法會《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的回應

(一) 組織架構及經費安排：

貴商會關注條例草案下擬設的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是否有效。草案第 7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由不多於 11 名成員組成，該局成員會監察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草案第 8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局的事務。草案第 10(2)(a)及(b)條亦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僱用任何人為僱員，或委任任何人為顧問或代理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職能。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為擬議設立的財務匯報局訂明有效的組織架構，以進行有關的調查及查訊工作。

至於經費的安排，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包括貴商會)曾對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是否足夠的問題發表意見。該局的經費安排會列載於四個撥款機構(即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在釐定金額時，政府當局所遵從的原則是，必須保持財務匯報局架構精簡，而有關的經費安排又足以令該局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有鑑於這些意見，政府當局已致函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以探討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

(二) 委員會的權力：

草案在第 23 及 40 條訂立法定準則列明在若干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可展開調查或查訊，其目的是提供限制財務匯報局行使調查／查訊權力的制衡措施。財務匯報局若不符合有關準則，便不得行使其權力。根據草案第 23 條，財務匯報局如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不當行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

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不當行爲」，便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有關的法定準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及 182 條爲藍本。草案第 40 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便可指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展開查訊；有關的法定準則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45F(1)條爲藍本。同時，財務匯報局行使調查及查訊的權力可由法庭作出司法覆核。因此，我們認爲，就法律草擬及政策而言，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準則是恰當的。

我們明白到，在財務匯報局如何履行其職能方面，市場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指引。草案第 13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發出不抵觸條例的非法定指引，示明該局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或就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三) 調查費用：

我們理解貴商會對追討調查費用事宜上的關注。草案第 37 條訂明，如根據草案第 3 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檢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爲數額適當的款項。同樣，在草案第 71 及 80 條，我們建議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d)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條作出修訂，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或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命令有關人士向該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或審裁處認爲數額適當的款項。法庭或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在作出繳付命令前，須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它們的有關決定是可予上訴的。此外，若有關方面裁定有關指稱並不成立或有關人士沒有不當行爲，則財務匯報局不可向任何人追討調查費用。

(四) 發表調查／查訊報告：

有鑑於對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的關注，我們已在草案第 35(4)及 47(4)條內，規定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內容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該項發表會否對在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有關內容。

我們認為擬議條文已規定財務匯報局在作出發表調查／查訊報告的決定前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